## 临颍县县直幼儿园迁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临颍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技术参数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临颍县县直幼儿园迁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临采公开采购-2025-13
- 2、项目名称: 临颍县县直幼儿园迁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331925.00元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临颍县县直幼儿园迁建项目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5.2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5. 3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 5.5质保期: 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在成交后,应 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 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 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投标人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 9 月 26 日至2025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 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 10 月 2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 10 月 21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 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 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 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 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 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 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临颍县教育局

地 址:临颍县颍川大道

联系人: 林女士

联系方式: 17739565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003956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003956477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又457人250AH HI PI 4X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 称: 临颍县教育局
	   采购人	地 址: 临颍县颍川大道
1.1.2	)KAJ/C	联 系 人: 林女士
		联系方式: 17739565737
		名 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b>※</b>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1. 1. 3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003956477
1.1.4	项目名称	临颍县县直幼儿园迁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采购范围	临颍县县直幼儿园迁建项目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1. 3.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 3. 5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 10. 2	止时间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 其他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 2.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u>2025</u>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u>9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 2.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 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2	开标程序	<ul><li>(1)宣布开标纪律;</li><li>(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li><li>(3)公布投标人名称</li></ul>
0.2	71 MME/1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业主评委1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7. 2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
		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
		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7.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23,7576   711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 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 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 luohe. gov. 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0.6

其他事项

-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 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 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 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 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

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 (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 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三、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 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 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 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 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 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 称).己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3.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3.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
- 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
- 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

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3.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 3.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3.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3.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 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 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 投标人负责。
- 3.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 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 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 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 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 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 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 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 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 果。

3.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 切后果。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无效标的,

责任自负。

3.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4.13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5: 00—18: 00 冬季-春季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 群: 465366072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供货地点

- 1.3.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1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技术偏差表
- 九、其它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 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 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 所有费用的总和。
    - 3.2.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 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
  - 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Vet 14 vet vet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按照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 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 函格式详见附件2
2. 1. 1	资格评审   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h4.4 hz	备注:供应商需料	B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
		业信息库中进行」	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的或投标文件内复	夏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0 0 1	分值组成	商务标: 30分
2. 2. 1		(总分100分)	技术标: 50分
			综合标: 20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 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满足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程度 (30分)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 2、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响应资格。
2.2.2(2) 技术标 (50分)	技术方案 (20分)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①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6-10分; ②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3-6分; ③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3分; 没有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①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10分。 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6分。 ③质量管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3分,内容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2 (3) 综合标 (20分)	售后服务 (7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期限)。 ①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5-7分; ②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好得3-5分; ③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3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对比。
(7分)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清晰、明确得5-7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得3-5分;服务
	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3分;缺项得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政府采购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 绩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6分。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
- 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 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 3.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 4.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1、采购范围: 临颍县县直幼儿园迁建项目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2、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3、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 5、质保期:一年;

## 第五章 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	表人或被	授权代	表(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技术偏差表
- 九、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vec{100}, \vec{100}	Ĭ.	名称)	
	Л	21 M/N )	•

		子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元)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按合同
	三元 ————————————————————————————————————	<del></del>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	下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	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ol> <li>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li> </ol>
(2) 我	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	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	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	]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招	及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b>・</b> 年 月 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_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综合 单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In I- In 2	大写:										
投	示报价	小写:									

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 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	
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签订合	同和女	<b></b> 上理有	<b></b> (事宜,	其法律	2后果由	我方承担	∄。
委托斯	]限: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和被授	权代表	身份证	复印件	:				
			ŧ	没标人:	·	(	(盖单位	(章)		
			Ý.	去定代表	表人: _		(签	字或盖	章)	
			身	身份证品	号码:_				_	
			袓	皮授权化	代表:_		(签	字或盖	章)	
			į	身份证品	号码:				_	
				年	三月	1	$\exists$			

###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 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机	示人(盖	单位	章):			
法知	定代表)	人或被	<b>支授权</b>	代表(签	签字或盖	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1:

###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	表 (签字	<b>Z</b> 或盖章	至):	
	日期:	年	月	H	

#### 附件2: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	单位章): _		-		
法定代表人或被	g授权代表(3	签字或盖:	章) <b>:</b> _		
	日期.	年	目	Н	

#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八、技术偏差表

### 技术偏差表

	<b>以</b> 个师左衣			
h th	产品技术参数			
名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	
	名称	产品技术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名称	

- 注: 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材	示人(盖单位	ヹ章): _			
法知	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作	代表(多	签字或盖章):	: _
Н	期:	年	月	日	

# 九、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强力。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法规的 规定,按照按照(项目编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
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内容:
1.3技术参数: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7.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7.方日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质保期满后退还。
-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 9. 货款支付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 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7\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 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 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 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 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

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 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

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 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 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 (如果有的话)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